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支明細表（國立及私立學校適用）、結報表（縣立學校適用）、清寒優秀國小分配名額、清寒優秀國中分配名額（376550000A_1150041651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041651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5004165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04165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縣立學校免掣據（會計子目CC5019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請依核配名額及金額開立收款收據於115年3月18日前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辦理核撥；國中經費由本府教育處115年度「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國民中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，國小經費由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（國中、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前開要點第7點逕行審查核發，惟為求公信，各校應按名額核配表以公開方式遴選受獎學生，並做成紀錄。

115/03/05



1150000881

相關申請表件、證明及會議紀錄則留校備查。

四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15年6月1日前辦理核銷，縣立學校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檢附經費結報表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檢附收支明細表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支票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，核銷文件於115年6月1日前彩色掃描上傳至線上填報(編號8013)，若私立學校無使用全誼校務行政系統則請寄結報表一式2份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李沛晴收(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。

五、若學校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於115年3月18日前函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小、花蓮縣私立國中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3/15
交 換 章